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曾啟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　　周致廷律師
　　宋易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春桂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